

臺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115 年第 1 屆主委盃跆拳道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

- (一)推動跆拳道運動，增進身心健康，奠訂跆拳道運動向下紮根基礎，為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爭取榮譽。
- (二)參加 115 年第三十三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本市代表隊選拔。
- (三)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南市體競字第 1150130036 號函辦理。

二、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五、競賽日期：115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

六、競賽地點：臺南市立和順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七、競賽組別：

(一) 公開組：(115 全少選拔組)

- 1、少年公開組對打區分男、女子組各 10 個量級。
- 2、少年公開組品勢區分男、女個人品勢、團體組及配對雙人品勢。

(二) 一般組：

- 1、少年黑帶組區分男、女子組各 14 量級。
- 2、少年(高年級組 4-6 年級)色帶組區分男、女子組各 14 量級。
- 3、少年(低年級組 1-3 年級)色帶組區分男、女子組各 14 量級。
- 4、青少年黑帶組區分男、女子組各 10 個量級。
- 5、青少年色帶組區分男、女子組各 10 個量級。

八、公開組選拔 115 年第三十三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代表隊競賽規程：

(一) 對打：少年個人男子、女子組。(體重表如附件一)

(二) 品勢：

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 4、5、6、7、8 章、高麗

組別	項目
男子組	個人賽、團體賽
女子組	個人賽、團體賽
配對組	配對雙人(男女配對)

(三) 比賽項目：

- 1、對打項目：每量級第一、二名入選 115 年全國少年盃臺南市代表隊選手，如第一、二名不參加全國賽則由第三名遞補。
- 2、品勢項目：各組個人項目最多 3 人(男、女子組分開計)，團體組(男、女子組分開計)、雙人配對組第一名入選 115 年全國少年盃臺南市代表隊選手，如個人組第一、二、三名不參加全國賽則由第四名遞補以此類推。

- 3、本市品勢項目選拔賽，各單位報名個人組、團體組(男、女子組分開計)及配對項目可組聯隊伍報名參加選拔賽。
- 4、報名參加品勢選手請注意，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規定本年度全國品勢選手報名限制只可選擇2項品勢項目參賽，本市品勢選拔賽與跆拳道協同步實施，品勢選手只可報名2個品勢項目參加選拔。
- (四)報名時請繳交【國內段證或會員證】影本資料。
- (五)組隊方式:以設籍臺南市各道館、學校為報名單位組隊參賽。
- (六)各單位選手報名人數達8量級以上(男、女子組分開)，每組以報2名指導教練為原則。

九、注意事項：

- (一)公開組選手資格：
 - 1、參賽選手須設籍臺南市(戶籍遷入一年以上)或就讀臺南市之學校。
 - 2、年齡: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本國少年。
- (二)公開組選手需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之資格者。
- (三)全國賽對打團體賽參加選手需為當選全少個人男、女子組之參賽選手遴選。
-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逾時不接受報名止，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網址：
<http://www.chtkd.org.tw/register/> (自行申請帳號密碼)
- (五)公開組報名時應備齊以下證明資料，缺件者恕不受理。
 - 1、(國內段證、會員證)擇一。
 - 2、(學生證、就讀本市在學證明)擇一。
 - 3、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 4、繳費存根聯。
 - 5、以上資料可先行加 LINE 拍照傳送。
 - 5、請各位教練將報名費於抽籤日以前匯款。
- (六)公開組過磅體重請出示【國內段證或會員證】過磅。
- (七)公開組出場比賽當天，請出示有【國內段證或會員證】做為選手證。
- (八)過磅及抽籤：
 - 1、少年公開組(選拔組)依規定比賽前一日 4 月 11 日下午 13 時在比賽場地提供大會指定之磅秤供選手自行試磅，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選手正式過磅；其他競賽組別可在比賽當日上午 07:30-08:30 過磅。
 - 2、過磅應為一次，若選手第一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一次，逾時則以棄權論之。
 - 3、公開組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各選手應攜帶【國內段證或會員證】過磅，逾時均以自動棄權論之。
 - 4、依據世界跆拳道競賽規程規定，少年組選手不可裸磅，但放寬 0.1 公斤之體重上限。

5、抽籤時間與地點：4月3日(星期五)上午10:00 臺南市立東山國中。

6、一般組過磅、比賽時各選手可攜帶【國內段、級證、健保卡、學生證等任一項有相片之證件】過磅及比賽。

(九)報名費：(報名費用不含便當)

1、一般組對打：每人新台幣600元。

2、公開組對打：每人新台幣600元。

3、公開組個人品勢：每人新台幣600元。

4、公開組雙人品勢：每組新台幣1000元。

5、公開組團體品勢：每組新台幣1200元。

6、匯款帳號：郵局700帳號:00316200149917 臺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蔡旺詮(匯款時，請註明匯款人姓名)

(十)少年公開組有以下成績的選手請影印成績證明(獎狀影本)資料與報名資料一同寄出，以便登列種子籤，抽籤當日不受理。

(十一)成績證明限協會辦理114年全國少年盃賽前五名、最近2年少年國手選拔第一名，其他盃賽成績不採納。

十、比賽規則：

(一)少年公開組對打：

1、採用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2022年頒佈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

2、本次競賽採採3戰2勝賽制，比賽的時間應為三回合，每回合1分30秒中間休息30秒，若該回合出現平手，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15條方式決定優勝者。

3、本次賽事如該組選手參賽人數3人時，該組賽程以循環賽方式進行比賽，以勝場最多2人當選代表隊選手，如該組3人中有種子選手則以單敗淘汰賽制進行選拔

(二)少年公開組品勢：

1、預賽運動員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複賽採排名制運動員將以預賽積分排名決定出場順序由最後名次第一順位出場比賽，決賽採排名賽制。

(1)預賽：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2)複賽：剩餘4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3)決賽：決賽：由6項品勢中，重新抽選其中6項品勢，依據採排名賽制取前三名。

2、當分數相同時，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最新品勢競賽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決定優勝者。

十一、器材設備：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青紅色安全頭盔及護具等。國小對練需配戴青紅色面罩式頭盔並穿著薄型護腳背參與競賽。

十二、獎勵：

(一)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錄取成績前3名(第3名成績採並列計算)各量級成績前3名頒發獎牌、獎狀。

(二)團體成績：

1、每隊須報名滿5人以上始可計算團體成績。

2、每組錄取成績前4名之單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3、團體成績之計算以該單位所獲金牌數量最多者為優勝，若金牌數相同，則依序以銀牌、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若金牌、銀牌、銅牌數量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較輕者為優勝。

十三、115年全國少年盃本市代表隊教練名額：

(一)男、女子組各4名帶隊教練。

(二)本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依選拔賽後，依秩序冊各單位所報指導教練，男、女子組正選選手最多人數之指導教練為本次全國賽帶隊教練。

(三)若人數相同皆依抽籤排定順位

(四)帶隊教練必須全程參與115年全國少年盃之賽事。

十四、申訴：

(一)以最新世界跆拳道對練競賽規則及品勢競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1、品勢組：如對比賽結果有疑義，申訴人應依據世界跆拳道品勢競賽規則第26條規定第3點申訴程序提出申訴，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申訴。

2、對練組：依據世界跆拳道競技競賽規則第21條第6點規定，陪審判決為最終判決。賽中或賽後抗議將不被接受。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其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上訴。

(三)比賽結果如有疑義，應於次場比賽前由單位領隊、管理或教練提出申訴書(且經領隊簽名或蓋章同意)，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5,000元整。正式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競賽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一場比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則充作大會基金。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四)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五)競賽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六)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如當面對裁判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競賽管理委員會會議處。

(七)其它未盡事宜，依世界跆拳道聯盟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解釋為準。

十五、一般規定：

(一)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1名及比賽選手1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

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二)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禁止該選手2年不得參加本會舉辦之比賽資格。

(三)參加比賽選手憑【國內段證或會員證】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記錄組查驗。

(四)參加比賽之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跆拳道競技道服始可下場比賽。

(五)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對手過磅未通過者，則不用上場判定)

(六)參加比賽一切經費各隊自理，並請自備隊旗，以備開(閉)幕典禮使用。

(七)比賽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八)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如需增加者請各單位自行投保。

十六、報名資料僅供臺南市115年全國少年盃臺南市代表隊選拔賽使用，比賽過程中大會所作之攝、錄影僅供本次大會使用不得作為商業用途。

十七、本辦法呈報臺南市體育局及臺南市體育總會備查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報臺南市體育局及臺南市體育總會備查。

組別 量級	少年公開男子組	組別 量級	少年公開女子組
23~25 公斤	AA01	23~25 公斤	AB01
25~27 公斤	AA02	25~27 公斤	AB02
27~29 公斤	AA03	27~29 公斤	AB03
29~31 公斤	AA04	29~31 公斤	AB04
31~34 公斤	AA05	31~34 公斤	AB05
34~37 公斤	AA06	34~37 公斤	AB06
37~40 公斤	AA07	37~40 公斤	AB07
40~44 公斤	AA08	40~43 公斤	AB08
44~48 公斤	AA09	43~46 公斤	AB09
48~53 公斤	AA10	46~50 公斤	AB10
53~58 公斤	AA11	50~54 公斤	AB11
58~68 公斤	AA12	54~64 公斤	AB12

組別 量級	少年黑帶男子組	組別 量級	少年黑帶女子組
23 公斤以下	AC01	23 公斤以下	AD01
23~25 公斤	AC02	23~25 公斤	AD02
25~27 公斤	AC03	25~27 公斤	AD03
27~29 公斤	AC04	27~29 公斤	AD04
29~31 公斤	AC05	29~31 公斤	AD05
31~34 公斤	AC06	31~34 公斤	AD06
34~37 公斤	AC07	34~37 公斤	AD07
37~40 公斤	AC08	37~40 公斤	AD08
40~44 公斤	AC09	40~43 公斤	AD09
44~48 公斤	AC10	43~46 公斤	AD10
48~53 公斤	AC11	46~50 公斤	AD11
53~58 公斤	AC12	50~54 公斤	AD12
58~68 公斤	AC13	54~64 公斤	AD13
68 公斤以上	AC14	68 公斤以上	AD14

組別 量級	少年低年級色帶男子 組	組別 量級	少年低年級色帶女子 組
23 公斤以下	AK01	23 公斤以下	AL01
23~25 公斤	AK02	23~25 公斤	AL02
25~27 公斤	AK03	25~27 公斤	AL03
27~29 公斤	AK04	27~29 公斤	AL04
29~31 公斤	AK05	29~31 公斤	AL05
31~34 公斤	AK06	31~34 公斤	AL06
34~37 公斤	AK07	34~37 公斤	AL07
37~40 公斤	AK08	37~40 公斤	AL08
40~44 公斤	AK09	40~43 公斤	AL09
44~48 公斤	AK10	43~46 公斤	AL10
48~53 公斤	AK11	46~50 公斤	AL11
53 公斤以上	AK12	50 公斤以上	AL12

組別 量級	少年高年級色帶男子 組	組別 量級	少年高年級色帶女子 組
27 公斤以下	AE01	27 公斤以下	AF01
27~29 公斤	AE02	27~29 公斤	AF02
29~31 公斤	AE03	29~31 公斤	AF03
31~34 公斤	AE04	31~34 公斤	AF04
34~37 公斤	AE05	34~37 公斤	AF05
37~40 公斤	AE06	37~40 公斤	AF06
40~44 公斤	AE07	40~43 公斤	AF07
44~48 公斤	AE08	43~46 公斤	AF08
48~53 公斤	AE09	46~50 公斤	AF09
53~58 公斤	AE10	50~54 公斤	AF10
58~68 公斤	AE11	54~64 公斤	AF11
68 公斤以上	AE12	64 公斤以上	AF12

組別 量級	青少年黑帶 男子組	青少年色帶 男子組	組別 量級	青少年黑帶 女子組	青少年色帶 女子組
45 公斤級	AG01	AH01	42 公斤級	AI01	AJ01
48 公斤級	AG02	AH02	44 公斤級	AI02	AJ02
51 公斤級	AG03	AH03	46 公斤級	AI03	AJ03
55 公斤級	AG04	AH04	49 公斤級	AI04	AJ04
59 公斤級	AG05	AH05	52 公斤級	AI05	AJ05
63 公斤級	AG06	AH06	55 公斤級	AI06	AJ06
68 公斤級	AG07	AH07	59 公斤級	AI07	AJ07
73 公斤級	AG08	AH08	63 公斤級	AI08	AJ08
78 公斤級	AG09	AH09	68 公斤級	AI09	AJ09
78 公斤以上	AG10	AH10	68 公斤以上	AI10	AJ10